

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

編號：

業務檢查時間	受檢對象 【地政士姓名(事務所名稱)】	受檢對象所在地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政士事務所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 註
一、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地政士開業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分設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標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地政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事項：
八、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主管機關及公會申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地政士登記後，是否已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承上，是否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而擅以地政士為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之文件名稱：
十一、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間屆滿未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換發，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而擅以地政士為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五、是否有地政士法第 27 條所訂執業之禁止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士是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業者陳述意見：			
<p>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本事務所執行檢查時無造成任何損失，且 <input type="checkbox"/>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違法行為共 項，特此具結。</p> <p>具結人(即受檢對象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現場人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與負責人關係：)</p> <p>戶籍地址： 市(縣) 市(鎮、鄉、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p>			
政府業務檢查小組人員(簽章)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以一份當場交付具結人(受檢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拒絕簽章時不予交付)，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將受罰，並須依法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10135254 號令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 三、學歷、經歷。
-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 26 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7 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 第 43 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